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晋农办发〔2023〕52号

---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印发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农规发〔2023〕2号）《关于印发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农规发〔2023〕6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本补充通知，省级公布2023年度补助参考标准，各市按照参考标准和补助数量确定要求，督促各县做好2023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审核及申报工作。

## 一、补助参考标准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肉鸡 0.13 元/只、种鸡 0.38 元/只、蛋鸡 0.38 元/只；口蹄疫免疫猪 2.71 元/头、肉牛 3.08 元/头、奶牛(种牛)3.08 元/头、羊 1.54 元/只；小反刍兽疫免疫羊 0.39 元/只；布鲁氏菌病免疫肉牛 1.25 元/头、已进行省级免疫备案的奶牛 1.25 元/头、羊 0.25 元/只。其他畜禽补助单价各地可根据免疫次数和单次疫苗免疫剂量进行测算。各市可参考强制免疫疫苗市场价格、补助病种、免疫程序等因素适当调整补助标准，并将调整和确定后的补助标准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

## 二、补助数量

补助畜禽数量：生猪、肉禽补助数量以产地检疫数为主要依据。肉牛、肉羊以产地检疫数结合疫苗使用数量、畜禽饲养量、无害化处理数量等综合认定。种畜禽、蛋禽、奶牛补助数量以实际存栏数、保险数结合疫苗使用数量、畜禽饲养量、无害化处理数量等综合认定。

疫苗免疫用量：肉鸡（鹌鹑、鸽）按每年免疫 1 次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每只每次 0.5 毫升；种鸡、蛋鸡（鹌鹑、鸽）按每年免疫 3 次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每只每次 0.5 毫升；鸭、鹅参照肉鸡、种鸡、蛋鸡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次数，每只每次 1 毫升。猪按每年免疫 2 次口蹄疫灭活疫苗（或口蹄疫合成肽苗），每头每次 1 头份。羊按每年免疫 2 次口蹄疫灭活疫苗，每年各免疫 1 次小反刍兽疫疫苗和布鲁氏菌病活疫苗，均为每只每次 1 头

份。肉牛、奶牛、种牛，每年免疫2次口蹄疫灭活疫苗，每头每次1头份；肉牛和已在省级免疫备案的奶牛场每年免疫1次布鲁氏菌病活疫苗，每头每次5头份。

### 三、规模养殖场数量摸底

各市按照“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标准，做好辖区内规模养殖场数量及养殖量摸底工作，于11月6日前将“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统计表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农业农村厅。

### 四、补助申请时间要求

各县农业农村部门核定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先打后补”补助申请计划。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补助畜禽数量、疫苗用量及补助金额，按要求及时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联系人：韩慧韬 0351—8235508

张娟 0351—8395219

邮箱：sxcadc@126.com

附件：2023年\_\_\_\_市“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统计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不公开)

